



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以及《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五条** 股东大会违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九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十条**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支付股东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份支付股东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的监督。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已经批准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